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横东加油站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石油分公司

编制单位：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袁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静

项目负责人：刘吾阳

报告编写人：刘吾阳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石油分公司	编制单位：	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电话：	18262611788	电话：	0519-8561995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13000	邮编：	213018
地址：	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园东路西侧、东方东路北侧	地址：	江苏戚墅堰轨道交通产业园 7 幢 2 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横东加油站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石油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扩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园东路西侧、东方东路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柴油				
设计能力	销售能力：3000t/a 汽油、2000t/a 柴油				
实际建设能力	销售能力：3000t/a 汽油、2000t/a 柴油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4 年 7 月 12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0 月 14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5 年 5 月 12 日-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常州市经济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94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占比	2.5%
实际总概算	4930.67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占比	2.03%
验收监测 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 82 号）；</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p> <p>(6)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p> <p>(7)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p> <p>(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p>				

-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13)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 (14)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 (1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横东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1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石油分公司江苏常州横东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经发数[2024]11号）。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道，洗车设备未建设且后期不再建设，因此无洗车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自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标准，详见下表。

表1-1 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 单位：mg/L

项目	取值表号/级别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接管口 DW001	表1中B 级标准	pH	6.5-9.5（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石油类	1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表3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污染物	标准要求			执行标准
	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界外设置监控点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3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东、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 类	65	55	西、北厂界
4 类	70	55	南、东厂界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以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标准。

5、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中核定的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t/a）	本次验收项目总量（t/a）
废水	水量	309.5	309.5
	COD	0.150	0.0083
	SS	0.133	0.0029
	NH ₃ -N	0.012	0.000029
	TP	0.001	0.000015
	TN	0.017	0.0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8925	/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危险固废	0	0

表二

项目概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石油分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07 月 18 日，注册地为常州市劳动西路 241 号，主经营范围为润滑油、日用百货零售等。

企业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常经审备[2024]85 号）。2024 年 6 月，委托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横东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经发数[2024]11 号）。

企业实际投资 4930.67 万元，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园东路西侧、东方东路北侧建设横东加油站并将原横东加油站整体拆除。新建加油站占地面积 6075m²，建设 1 座面积 600 平方米的罩棚，建筑面积为 1040 平方米的 2 层站房，汽油罐 3 个共 90 立方米，柴油罐 2 个共 60 立方米，加油机 4 台；配套建设充电桩、尿素加注机、0.1122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设施。形成 3000t/a 汽油，2000t/a 柴油的销售能力。该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开工，于 2025 年 4 月进行调试，目前项目生产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项目验收监测条件，可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产能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能	实际建成产能	年工作小时数 (h)
1	汽油	3000	3000	8760h
2	柴油	2000	2000	

表 2-2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横东加油站改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	改建、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石油分公司
建设地点	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园东路西侧、东方东路北侧
立项备案	常经审备[2024]85 号；2024 年 3 月 29 日
环评文件	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2024 年 6 月
环评批复	常经发数[2024]11 号；2024 年 7 月 12 日
排污许可申请情况	排污许可登记（证书编号：913204127796621032001X）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0 月

竣工时间	2025年4月
调试时间	2025年4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年5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横东加油站改扩建项目”整体验收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5月12日-13日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审批情况对照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贮运工程	汽油罐	3只，共 90m ³ ，地埋卧式	同环评
	柴油罐	2只，共 60m ³ ，地埋卧式	同环评
辅助工程	站房	1040m ² （两层），设有办公室、营业厅、便利店等	同环评
	罩棚	600m ² ，设置 4 台加油机	同环评
	加油岛	4 台 24 枪	同环评
	自动洗车机	1 台	自动洗车机不再建设
	光伏	1 套，0.1122 兆瓦分布式	同环评
	充电桩	7 台，840kw 的充电桩	同环评
	尿素加注机	1 台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城市自来水管网供给 536.9m ³ /a	由于洗车机不再布设，因此供水量减少为 309.5m ³ /a
	排水	本项目排水 309.5m ³ /a，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洗车机不再建设，因此无洗车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8 万 kWh/a	同环评
风险防范	消防系统	灭火器、黄沙等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化粪池，6m ² ，预处理生活污水	同环评
		隔油池，6m ² ，处理洗车废水	本项目建设 2 个隔油池，一个本用于收集洗车废水，后洗车机不再建设，因此闲置；另一用于雨水收集
		小型污水设施，1 套，处理洗车废水	本项目洗车机不再建设，因此不配备污水设施
	废气治理	汽油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汽油油罐和柴油油罐密闭储存，收集效率达到 95%，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雨污分流管网	雨水排口、污水排口规范化设置	同环评

	及规范化排污口		
	噪声防治	降噪 $\geq 5\text{dB(A)}$ ，厂界达标	同环评
	固废	布设5个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托运	同环评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2-4。

表2-4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		实际设备		备注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柴油加油机	0#柴油	4	0#柴油	4	同环评
2	汽油加油机	92#、95#、98#汽油		92#、95#、98#汽油		同环评
3	92#汽油罐	卧式、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30m ³	1	卧式、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30m ³	1	同环评
4	95#汽油罐	卧式、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30m ³	1	卧式、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30m ³	1	同环评
5	98#汽油罐	卧式、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30m ³	1	卧式、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30m ³	1	同环评
6	0#柴油罐	卧式、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30m ³	2	卧式、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30m ³	2	同环评
7	液位仪智能控制器	5探头	1	5探头	1	同环评
8	油罐泄漏报警仪	5探头	1	5探头	1	同环评
9	管道泄漏报警仪	5探头	1	5探头	1	同环评
10	储罐防渗漏探测器	5探头	1	5探头	1	同环评
11	静电接地报警仪	PX-SGA	1	PX-SGA	1	同环评
12	卸油防溢阀	/	5	/	5	同环评
13	油气回收系统	/	1	/	1	同环评
14	剪切阀	/	12	/	12	同环评
15	自动洗车机	/	1	/	0	洗车机不再建设
16	充电桩	840kw	7	840kw	7	同环评
17	尿素加注机	/	1	/	1	同环评
18	光伏发电设施	0.1122兆瓦分布式	1	0.1122兆瓦分布式	1	同环评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	型号规格	环评 (t/a)	实际 (t/a)	变动情况
1	汽油	汽油、液态	30m ³ /罐、罐装	3000	3000	与环评一致
2	柴油	柴油、液态	30m ³ /罐、罐装	2000	2000	与环评一致
3	洗车清洗剂	脂肪醇乙烯醚硫酸钠4%、十二烷基硫酸钠5%、烯烴磺酸钠15.5%、表面活性剂4.3%、发泡剂5%、色素0.01%、糖醇2.2%、防腐剂0.01%、水63.989%	4L/桶	0.108	0	本项目洗车机不再建设，因此不消耗洗车清洗剂

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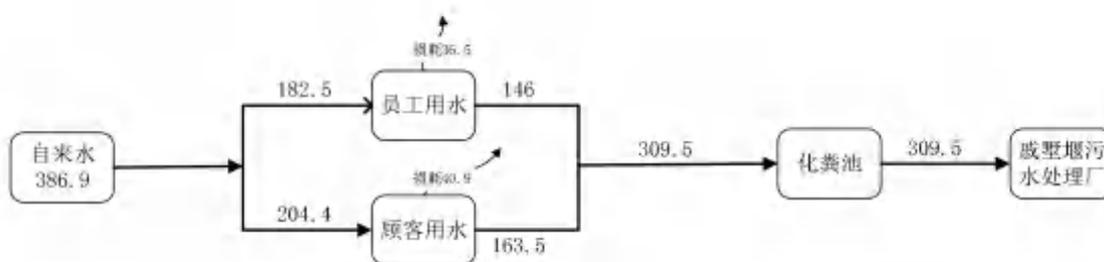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单位：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加油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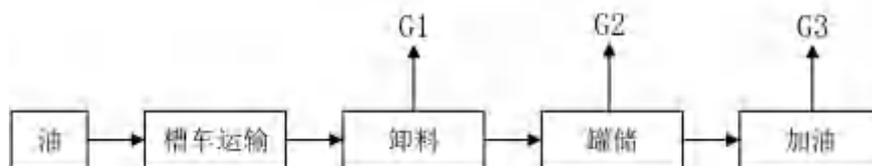


图2-2 加油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卸料阶段：加油站油品来自油罐车，罐车进站后熄火，进行静电接地，待罐车静置后打开油罐车口盖，接好卸油管，使接头接合紧密，卸油管自然弯曲，油品经密闭卸油口卸入对应的油罐内储存。卸油完毕，关闭罐车卸油阀门，拆除卸油管，锁

好卸油口，收回静电接地线。储油罐设有液位仪检测油罐液位，液位超过设定值后，发出报警信号。

2、罐储阶段：对油罐车送来的油品在相应的油罐内进行储存，储存时间为2至3天，从而保证加油站不会出现脱销现象。本项目的油罐均采用双层油罐。

3、加油阶段：加油车辆到达加油位置后，停车熄火，开启油箱，加油员在加油机上预置加油数量，经确认油品无误后，提枪加油，地下储油罐中油品经潜油泵进入加油枪然后注入汽车油箱内。

4、加油站储油、加油工艺较为简单，可能引起环境污染的环节主要为：装卸汽油、油品储存和给车辆加油的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二、洗车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洗车机不再建设，因此不涉及洗车工艺，同时不产生洗车废水。

项目变动情况：

1、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项目发生的主要变动情况，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变动原因见表2-7。

表 2-7 加油站实际建设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类别	项目内容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主体工程	建设规模	汽油 3000t/a、柴油 2000t/a 的销售能力	汽油 3000t/a、柴油 2000t/a 的销售能力	同环评
	生产设备	具体见表 2-4, 建设 6 枪加油机 4 台, 一台自动洗车机	具体见表 2-4, 建设 6 枪加油机 4 台	自动洗车机不再建设
	原辅材料	具体见表 2-5	见表 2-5, 不使用洗车清洗剂	自动洗车机不再建设, 因此不使用洗车清洗剂
平面布置		具体见附图 3	具体见附图 3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接管至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洗车废水经隔油池沉淀后进入“驿公里”水循环系统处理后回用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接管至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不产生洗车废水	本项目自动洗车机不再建设, 因此无洗车废水产生
	废气	汽油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汽油油罐和柴油油罐密闭储存, 收集效率达到95%, 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建设汽油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汽油油罐和柴油油罐密闭储存, 收集效率达到 95%, 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	同环评

	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即清即运，不在站区内储存	理，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即清即运，不在站区内储存	
--	------------------------	--------------------------	--

2、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变动对照分析情况详见表 2-8。

表 2-8 变动情况对照表

序号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原洗车机不再建设，不产生洗车废水，加油站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否
8	环境保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	自动洗车机不再建设，因此无洗车废水产生，同时洗车废水	否

	护措施	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处理设施不再建设,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否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加油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接管至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309.5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化粪池	排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化粪池	同环评
洗车废水	COD、SS、石油类	120		隔油沉淀+驿公里水循环处理系统	回用	自动洗车机不再建设,无洗车废水产生	
综合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309.5		/	/	/	/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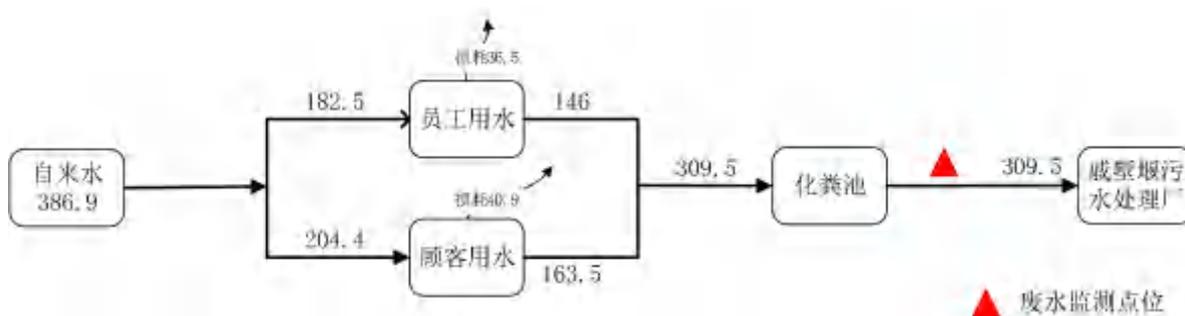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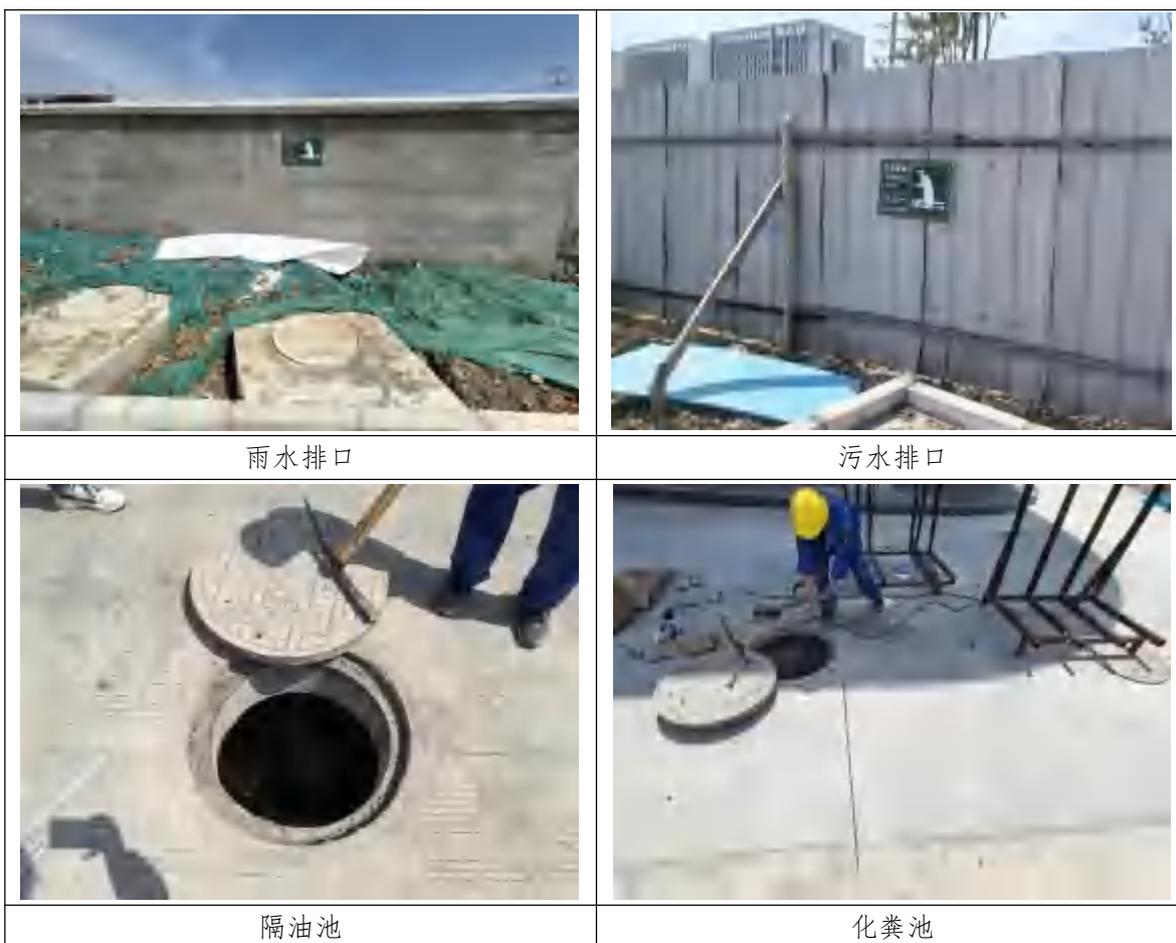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防治措施现场照片

2、废气

汽油、柴油的无组织排放主要分为油品贮存中储罐呼吸损耗、油罐车卸油损耗、加油作业损失三个部分。汽油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汽油油罐和柴油油罐密闭储存，收集效率达到95%，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和实际建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废气	油品贮存中储罐呼吸损耗、油罐车卸油损耗、加油作业损失	非甲烷总烃	汽油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汽油油罐和柴油油罐密闭储存，收集效率达到 95%，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汽油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汽油油罐和柴油油罐密闭储存，收集效率达到 95%，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措施原理：

①当装满挥发性油料如汽油的储罐逐渐放空时，空余的空间就会被空气和油蒸气的混合气体所填充。油罐车在加油站装卸油料时，随着新的油料进入地下油罐，罐中的油蒸气就会排入空气中，另外随着油罐车油罐的液面下降，罐壁蒸发面积扩大，外部的高气温也会对其罐壁和空间造成一定的蒸发。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主要是针对这一部分的逃逸蒸气而设计，它是指在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封式卸油，减少油气向外界溢散。其基本原理就是用导管将逃逸的油气重新输送回油罐车里，完成油气循环的卸油过程。回收到油罐车的油气，可由油罐车带回油库后再经冷凝、吸附或是燃烧等方式处理。这一系统实施后其回收率可达到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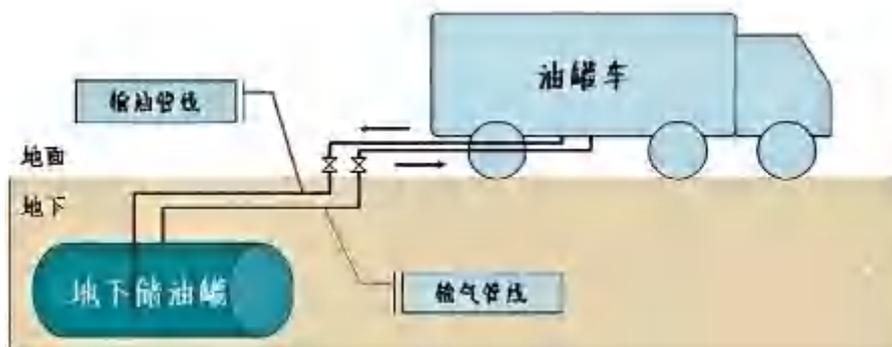


图 3-3 一级油气回收工艺流程图

②加油作业损失主要指为车辆加油时，油品进入汽车油箱，油箱内的烃类气体被油品置换排入大气。油气回收系统主要就是指在汽车加油时，利用油枪上的特殊装置，将原本会由汽车油箱溢散于空气中的油气经由加油枪、抽气马达汇入油罐内。其工作原理系利用外加的辅助动力如真空马达或同步叶片涡轮式真空泵，在加油运转时产生约 1200~1400Pa 的中央真空压力，再通过回收管、回收油枪将油箱逃逸出来的油气回收。这一系统实施后其回收率可达到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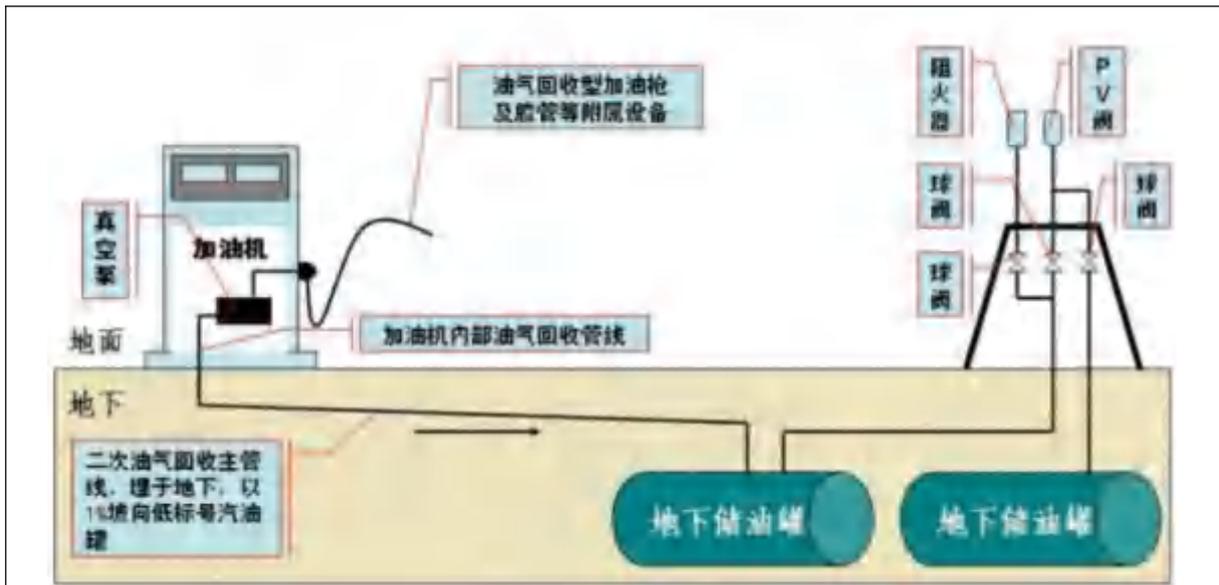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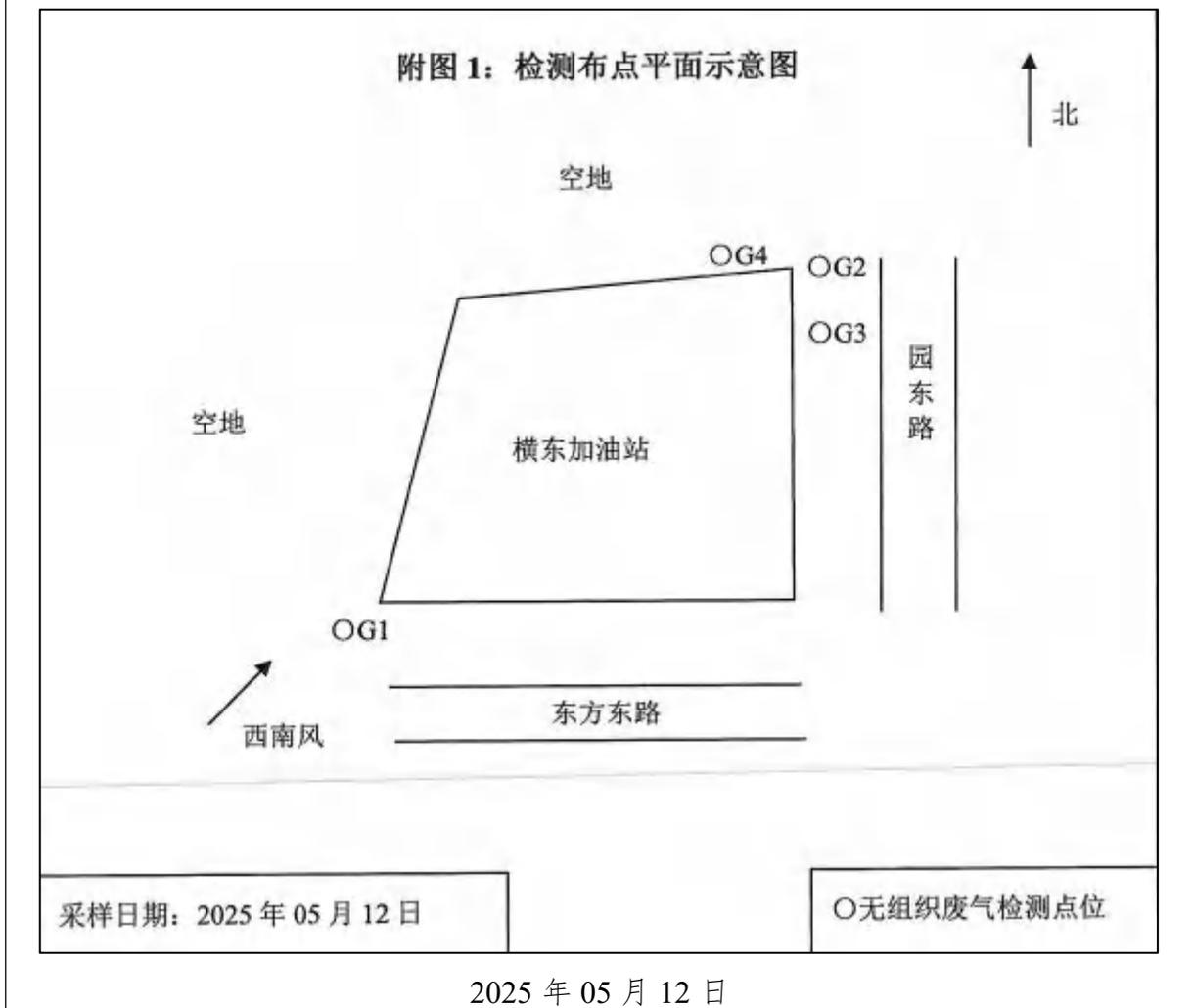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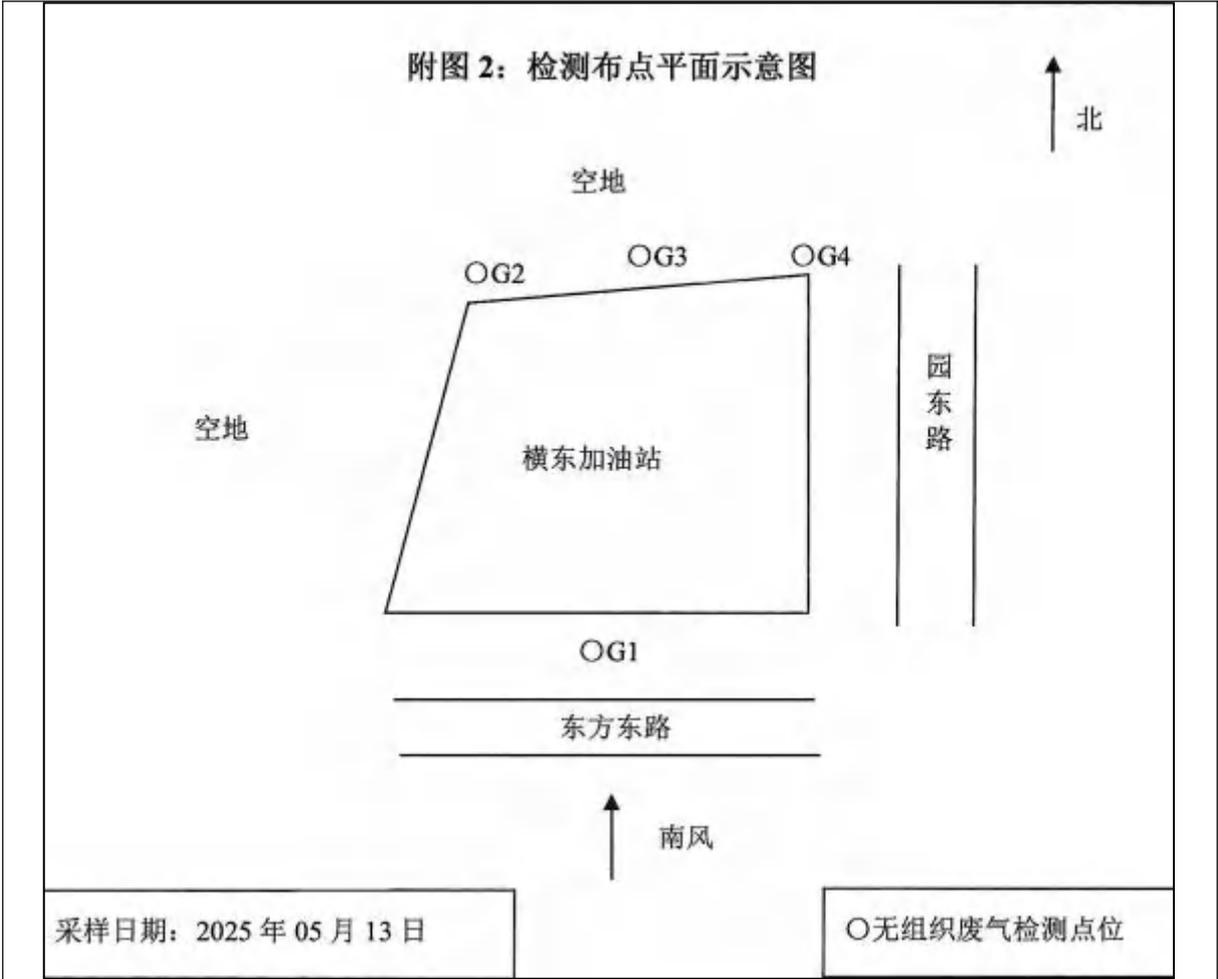


图3-4 二级油气回收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3。





2025 年 05 月 13 日

图 3-5 废气监测点位图



图 3-6 废气防治措施现场照片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潜油泵、配电间及进出汽车鸣笛噪声，针对噪声排放情况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

控制设备噪声：

(1) 在选用设备时，应优先选用低噪声的加油机和泵体，并对加油机和泵体进行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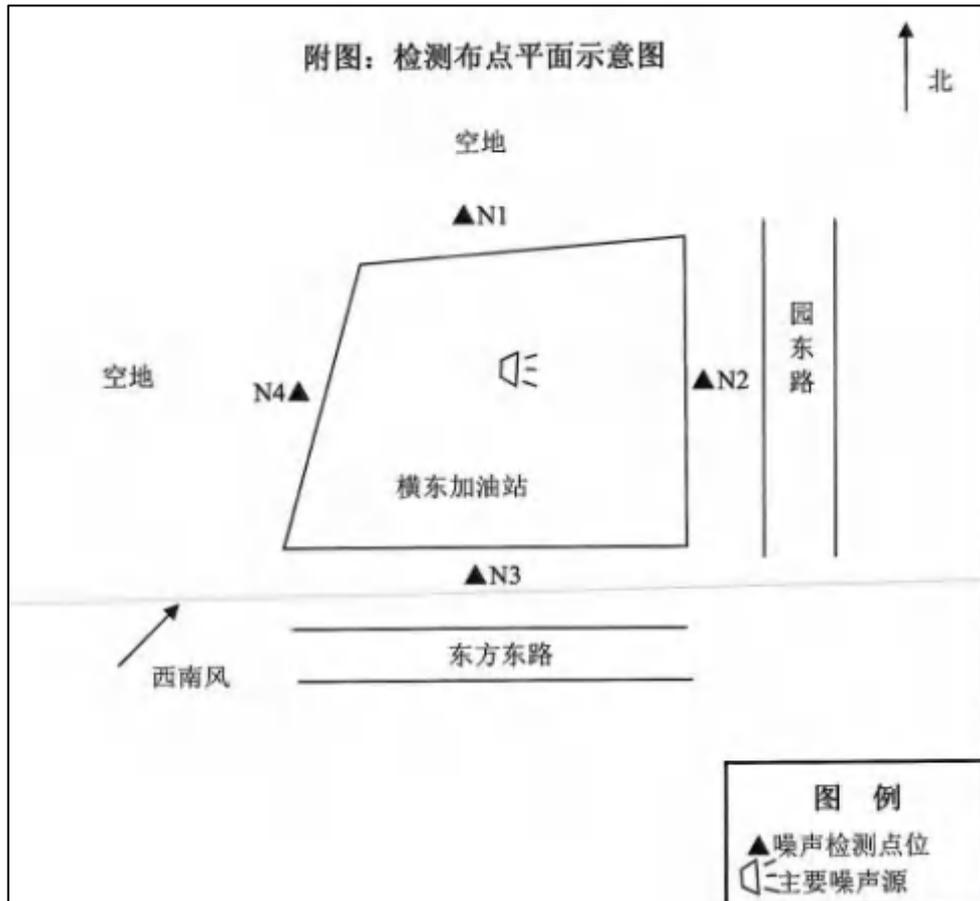
(2) 合理规划布局，在站区内合理设置绿化带，减小噪声影响。

(3) 应加强加油站的汽车鸣笛管理以降低项目产生的噪声。

表3-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台等效声级(dB(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1	加油机	45	选用低噪声设备、绿化带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绿化带隔声	与环评一致
2	站内车辆噪声	50	加强管理，禁鸣喇叭、绿化带隔声	加强管理，禁鸣喇叭、绿化带隔声	与环评一致

噪声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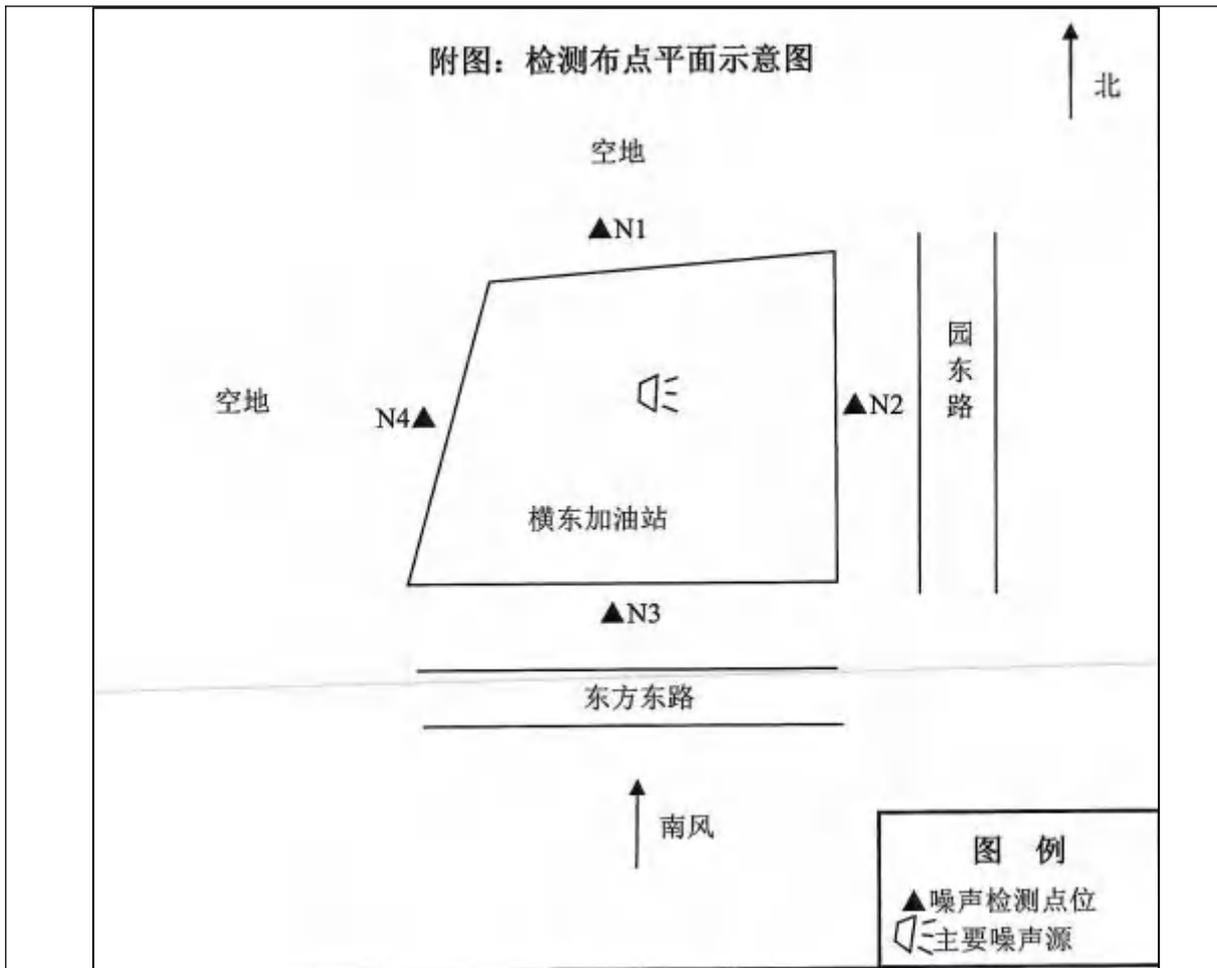


图 3-7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废油泥、废油水。废油泥、废油水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即清即运，不在站区存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固废排放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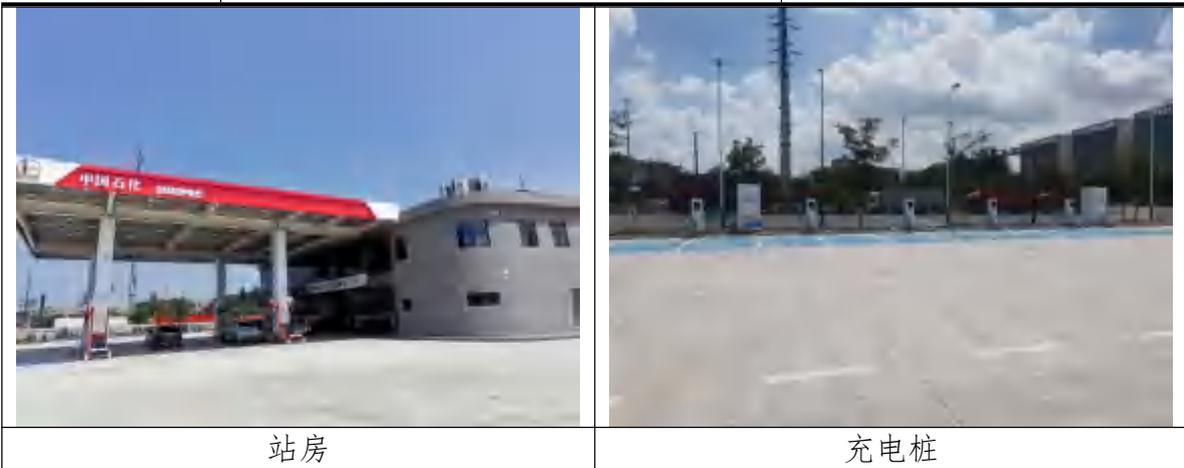
表3-4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2.825	2.825	环卫收集	同环评
危险废物	废油水	隔油池清理	HW08 900-210-08	0.5/5a	0.5/5a	由有资质单位即清即运，不在站区内储存	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废油泥	储罐清理	900-221-08	0.1/5a	0.1/5a		

5、其他环保设施

表3-5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中严格操作到位。	厂区已设置消防器材及防雷、防爆、防静电设施,配备有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箱等应急物资。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企业已规范化设置雨污分流,设置1个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放置生活垃圾桶5个。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加油站加油区、罐区边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线。该范围内没有敏感点,故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加油站加油区、罐区边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线。该范围内没有敏感点。
排污许可证	/	排污登记(编号:913204127796621032001X)



站房

充电桩

图 3-8 其他现场照片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930.6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3%。

表 3-6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内容	项目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油气回收装置	58
2	废水治理	化粪池、隔油池	20
3	排污口设置	排污口环保标志牌、阀门等	10
4	噪声治理	主要噪声源消声,隔声及减振措施	10
5	风险环境	应急物资	2
6	合计		100

本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 3-7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效果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预处理后接管戚墅堰污水处理厂	符合接管标准	已落实
	洗车废水	经隔油沉淀后进入“驿公里”水循环系统处理后回用	自动洗车机不再建设,不产生洗车废水	/

废气	无组织废气		油气回收装置	达标排放	已落实
噪声	加油机真空泵等辅助设备和车辆噪声		隔声、减震和绿化降噪	厂界达标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零排放，处置率 100%	已落实
	危险固废	废油泥	由有资质单位即清即运，不在站区内储存		
		废油水			
风险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并配备应急物资			减少事故影响	已落实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排污口，已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已落实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加油站加油区、罐区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洗车废水经隔油池沉淀后进入“驿公里”水循环系统处理后回用。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进出车辆尾气以及卸油、加油作业等排放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收集处理后，回收率为95%，排放达标，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卫生防护距离以加油站加油区、罐区边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线，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潜油泵、加油机及进出汽车鸣笛噪声。经隔声、减振后，本项目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和4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即清即运，不在站区内储存。故本项目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总量控制	<p>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t/a）：</p> <p>（一）水污染物：生活污水量<309.5m³/a，其中COD≤0.155、氨氮≤0.014、总磷≤0.002、总氮≤0.019。</p> <p>（二）大气污染物：VOCs≤0.8925。</p> <p>（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总结论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产业、行业及相关环保政策，符合相关规划，项目选址与区域环评及跟踪评价相符，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在建设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p> <p>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p>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要求对照情况见表4-2。

表4-2 环评审批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审批要求	验收现状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不产生洗车废水。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分别设置雨污排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接管水质符合《污水排入

	<p>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不产生洗车废水。</p>
<p>(三)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汽油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汽油油罐和柴油油罐密闭储存,处理效率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有关要求。</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落实相关管理要求;运营期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收集处理后排放达标,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p>
<p>(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运营期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东、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p>	<p>本项目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措施;运营期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①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取低噪声设备;②合理规划布局,高噪声设备应远离厂界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监测数据表明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东、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p>
<p>(五)严格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规定报备管理计划,实行网上审批转移。</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泥、废油水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即清即运,不在站区存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p>
<p>(六)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p>	<p>企业已建成要求的事故应急池和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p>
<p>(七)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并做好监测记录。</p>	<p>经核实,本项目已规范化设置1个污水接管口,1个雨水接管口,并粘贴相应标识牌。</p>
<p>(八)本项目落实《报告表》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p>	<p>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加油站加油区、罐区边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线。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符合相关要求。</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见表 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ZK-21029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SX-620 型笔式 pH 计	ZK-24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204E 分析天平	ZK-2108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具塞滴定管	23 号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6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K-210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 2018	JLBG-121U 红外测油仪	ZK-2102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UV-6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K-2103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K-2103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声级计	ZK22002

2、人员资质

相关采样人员和检测人员已取得相应资质证书。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表5-2 废气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准样品/标准点			运输空白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96	10	10.4	100	/	/	/	/	/	/	2	2.1	100
-------	-------	----	----	------	-----	---	---	---	---	---	---	---	-----	-----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际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质控数据分析表见下表。

表 5-3 废水水质控数据统计表

污染物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标点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废水	pH 值	8	2	25.0	100	/	/	/	/	/	/	2	25.0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2	25.0	100	/	/	/	2	25.0	100
	氨氮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石油类	8	/	/	/	/	/	/	/	/	/	/	/	/
	总氮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总磷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	/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dB）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5-4。

表5-4 噪声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单位 dB（A））						是否合格
			标准声源值	监测前	示值偏差	标准声源值	监测后	示值偏差	
5月12日	AWA5688 声级计	AWA6022 A 声级校准器	94.0	93.8	0.2	94.0	93.7	0.3	合格
5月13日			94.0	93.7	0.3	94.0	93.8	0.2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TN、石油类	4 次/天，监测 2 天

3、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厂界东、南、西、北 4 个点	昼夜间噪声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共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 7-1。

表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生产项目	产能（吨/年）	实际日量（吨/日）	运行负荷%
2025年5月12日	无组织废气、噪声、废水	汽油	3000	7.1	≥80
		柴油	2000	4.9	≥80
2025年5月13日		汽油	3000	7.5	≥80
		柴油	2000	4.5	≥80

2025年5月12日-5月13日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生产，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 7-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2025年5月12日			2025年5月13日			
采样时间		12:20-13:05	13:25-14:10	14:30-15:15	12:00-12:45	13:05-13:50	14:10-14:55	
非甲烷总烃	G1 上风向	1.30	1.78	1.60	0.89	1.00	0.99	4.0
	G2 下风向	1.22	1.08	1.24	1.16	1.11	1.04	
	G3 下风向	1.54	1.64	1.58	1.03	1.24	1.19	
	G4 下风向	1.34	1.73	1.07	1.26	1.14	1.08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中的标准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的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1、表 7-4.2。

表7-4.1 污水接管口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2025年05月12日				
污水接管口	采样时间	09:00	10:00	11:00	12:00	/

	样品状态	微黄无味	微黄无味	微黄无味	微黄无味	/
	pH 值（无量纲）	7.1	7.1	7.2	7.2	6.5-9.5
	化学需氧量（mg/L）	33	31	31	30	500
	悬浮物（mg/L）	10	8	10	9	400
	氨氮（mg/L）	0.067	0.090	0.080	0.086	45
	总磷（mg/L）	0.06	0.05	0.05	0.06	8
	总氮（mg/L）	5.71	6.21	5.67	5.56	70
	石油类（mg/L）	0.06L	0.06L	0.06L	0.06L	15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的标准要求； 2、依据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并加标志位“L”表示，检出限详见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表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2025年05月13日				
污水接管口	采样时间	08:40	09:40	10:40	11:40	/
	样品状态	微黄无味	微黄无味	微黄无味	微黄无味	/
	pH 值（无量纲）	7.2	7.1	7.2	7.1	6.5-9.5
	化学需氧量（mg/L）	22	22	21	24	500
	悬浮物（mg/L）	10	9	9	11	400
	氨氮（mg/L）	0.107	0.117	0.110	0.102	45
	总磷（mg/L）	0.05	0.04	0.05	0.05	8
	总氮（mg/L）	5.82	5.63	5.82	5.91	70
	石油类（mg/L）	0.06L	0.06L	0.06L	0.06L	15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的标准要求； 2、依据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并加标志位“L”表示，检出限详见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根据检测结果，污水接管口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7-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 (A)	标准值	夜间噪声 dB (A)	标准值
5月12日	东厂界	62.1	70	50.7	55
	南厂界	61.0	70	52.7	55
	西厂界	57.1	65	48.3	55
	北厂界	55.3	65	46.8	55
5月13日	东厂界	53.7	70	50.2	55
	南厂界	59.7	70	52.4	55
	西厂界	56.4	65	46.7	55
	北厂界	59.5	65	49.5	55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东、南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西、北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处置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7-7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2.825	2.825	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
危险废物	废油泥	储罐清理	900-221-08	0.1/5a	0.1/5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废油水	隔油池清理	HW08 900-210-08	0.5/5a	0.5/5a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7-8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核定污染物排放量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8925	/	废气为无组织，符合
生活废水	接管量		309.5	309.5	符合
	COD		0.150	0.0083	
	SS		0.133	0.0029	
	NH ₃ -N		0.012	0.000029	
	TP		0.001	0.000015	
	TN		0.017	0.0017	

	石油类	/	/	
	固废	0	0	符合
备注	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2.本项目每天运行时间 24 小时，年运行 365 天，年操作时数 8760 小时。			
<p>本次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污水接管口排放生活污水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石油类的排放总量均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核定要求。</p>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13日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横东加油站改扩建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自动洗车机不再建设，本项目不产生洗车废水。

经监测，生活污水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石油类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卸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经油气回收系统收集，未经油气回收系统收集的无组织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加油站边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高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标准限值。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建成后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所在地块东、南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西、北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泥、废油水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即清即运，不在站区存储；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中的COD、SS、NH₃-N、TP、TN及石油类排放总量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卫生防护距离

经核实，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以加油站加油区、罐区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规范化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接管口。

8、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经核实，已设置专人定期检查油库的暂存情况，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已设置应急物质，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风险防范措施已基本落实。

总结论：经核实，本项目建设地址在厂区内发生变化；总图布置未发生重大变化；产品产能未突破环评设计能力；环保“三同时”措施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审批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风险防范措施已基本落实到位。综上，本次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申请“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横东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的整体验收。

建议：

(1) 进一步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建议企业定期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对正常生产情况下各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2) 加强危废收集、处置全过程记录，建立危废台账，及时进行网上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定期对危废进行处置。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一、附件

附件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石油分公司江苏常州横东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经发数[2024]11 号）；

附件 2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3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4 污水处理协议；

附件 5 排污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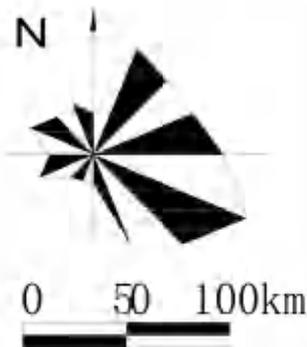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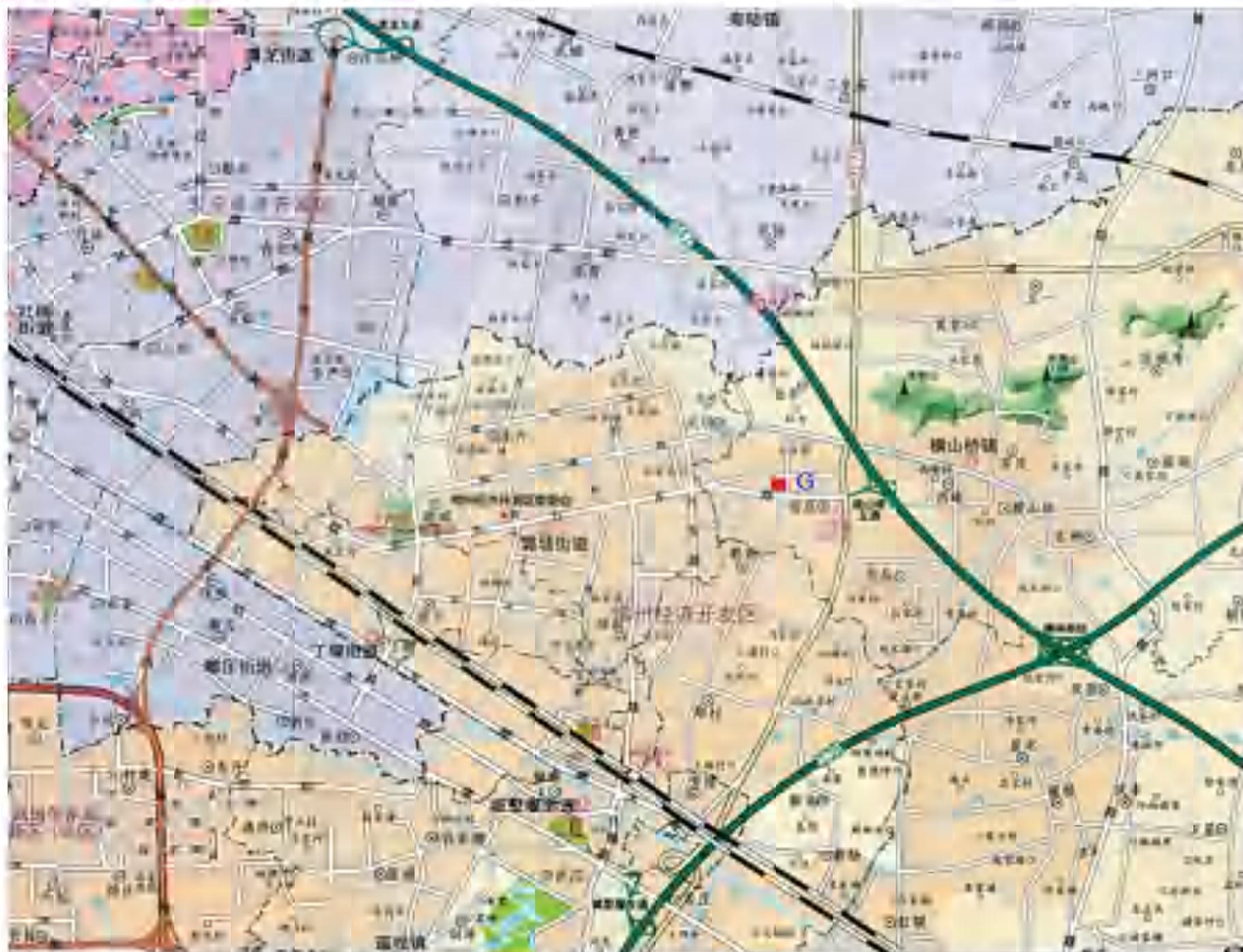
二、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例:

- 项目所在地
- 省道
- - - 铁路
- 高架
- 高速公路
- G 大气监测点

项目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横东加油站改扩建项目

附图2 项目周边500m土地利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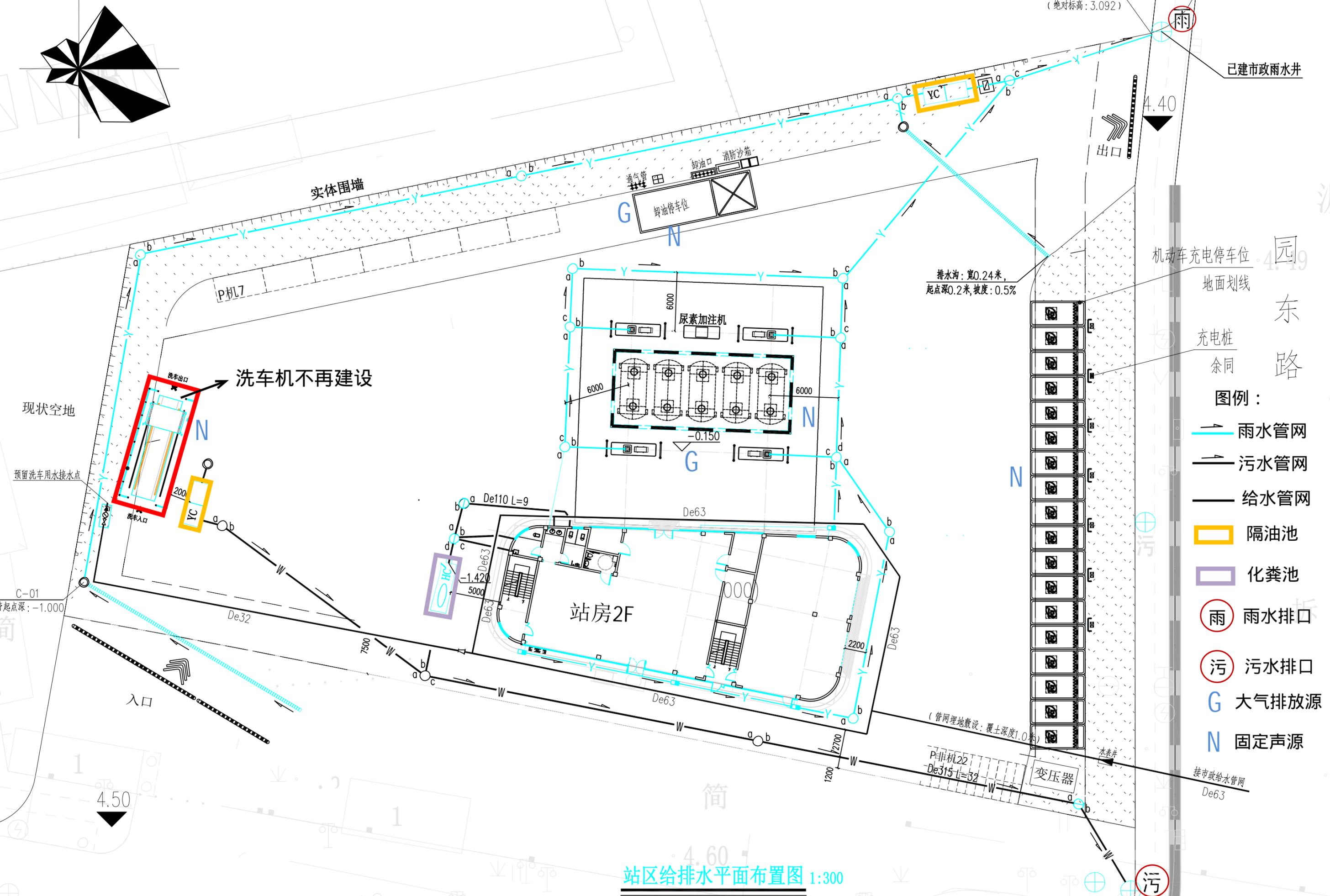


- 项目所在地
- 500m范围
- 卫生防护
距离
- 学校
- 村庄

项目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横东加油站改扩建项目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绝对标高: 3.092)



已建市政雨水井

4.40



园
东
路

充电桩
余同

图例:

- 雨水管网
- 污水管网
- 给水管网
- 隔油池
- 化粪池
- 雨水排口
- 污水排口
- 大气排放源
- 固定声源

(管网埋地敷设: 覆土深度1.0米)

P机122
De315 L=32

变压器

接市政给水管网
De63

站区给排水平面布置图 1:300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横东加油站改扩建项目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常经发数〔2024〕11号

常州经开区管委会 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石油 分公司江苏常州横东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石油分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石油分公司江苏常州横东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环评文件按程序公开后，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开区分局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表，在确保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到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汽油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汽油油罐和柴油油罐密闭储存，处理效率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有关要求。

（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运营期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东、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五）严格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

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规定报备管理计划，实行网上审批转移。

（六）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七）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并做好监测记录。

（八）本项目落实《报告表》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t/a）：

（一）水污染物：生活污水量 $\leq 309.5\text{m}^3/\text{a}$ ，其中 COD ≤ 0.155 、氨氮 ≤ 0.014 、总磷 ≤ 0.002 、总氮 ≤ 0.019 。

（二）大气污染物：VOCs ≤ 0.8925 。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环保设施和安全生产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报告表》中的厂区平面布置图仅为示意，最终布局方案须经相关职能部门同意，并满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项目建设竣工后、

正式生产前，你单位须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并主动报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六、项目须在办理完各项法定前期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厂房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报批内容发生变动的，应编制变动分析报告。变动重大的，应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委重新审核。

七、项目代码：2403-320491-89-02-572665。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7月12日



抄送：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横山桥镇人民政府。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数据局

2024年7月12日印发



211012342325



检测报告

(2025) ZKASM (气) 字第 (0309)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石油分公司江苏常州横东加油站

委托单位: 今汇环境 (江苏) 有限公司



中科阿斯迈 (江苏) 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龙锦路 355 号
电话: 0519-85612196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本次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 三、送样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四、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 五、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六、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七、本报告需加盖骑缝章。

废气检测报告

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石油分公司江苏常州横东加油站	联系人	黄安国
受检地址	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园东路西侧、东方路北侧	电话	18262611788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年05月12日-13日	检测日期	2025年05月13日-14日
采样人员	沈锦峰、夏炜、彭鹏、柯贵泉		
采样仪器	DYM3-03 大气压力计(温湿度)、HP-3001 真空采样箱、PLC-1602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仪器编号	ZK-21112、ZK-21110、ZK-22022、ZK-24007、ZK-24005、ZK-21103		
检测内容	非甲烷总烃		
检测目的	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横东加油站改扩建项目三同时验收提供监测数据。		
结论	详见检测结果		
备注	/		

编制: 李婧

一审: 许敏南

二审: 陈飞

签发: 陈飞



签发日期 2025 年 5 月 20 日

一、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天气
2025年05月12日	12:20-13:05	28.3	100.9	西南	2.5	33	晴
	13:25-14:10	28.9	100.9	西南	2.2	31	晴
	14:30-15:15	29.8	100.8	西南	2.3	27	晴
2025年05月13日	12:00-12:45	25.6	101.1	南	2.1	41	晴
	13:05-13:50	26.6	101.0	南	2.2	36	晴
	14:10-14:55	28.1	100.9	南	2.3	32	晴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年05月12日			2025年05月13日			
采样时间		12:20-13:05	13:25-14:10	14:30-15:15	12:00-12:45	13:05-13:50	14:10-14:55	
非甲烷总烃(mg/m ³)	G1 上风向	1.30	1.78	1.60	0.89	1.00	0.99	4.0mg/m ³
	G2 下风向	1.22	1.08	1.24	1.16	1.11	1.04	
	G3 下风向	1.54	1.64	1.58	1.03	1.24	1.19	
	G4 下风向	1.34	1.73	1.07	1.26	1.14	1.08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中的标准要求。							

二、检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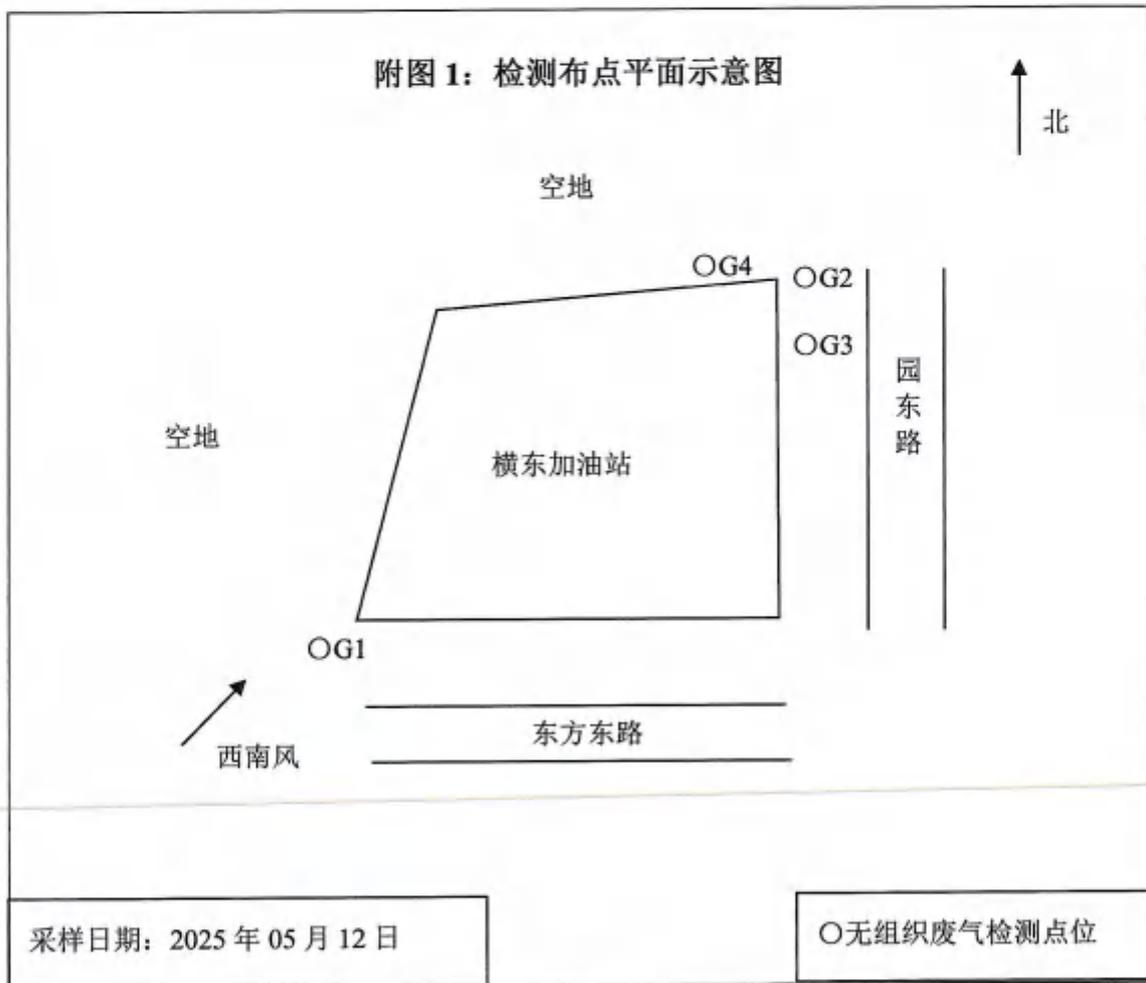
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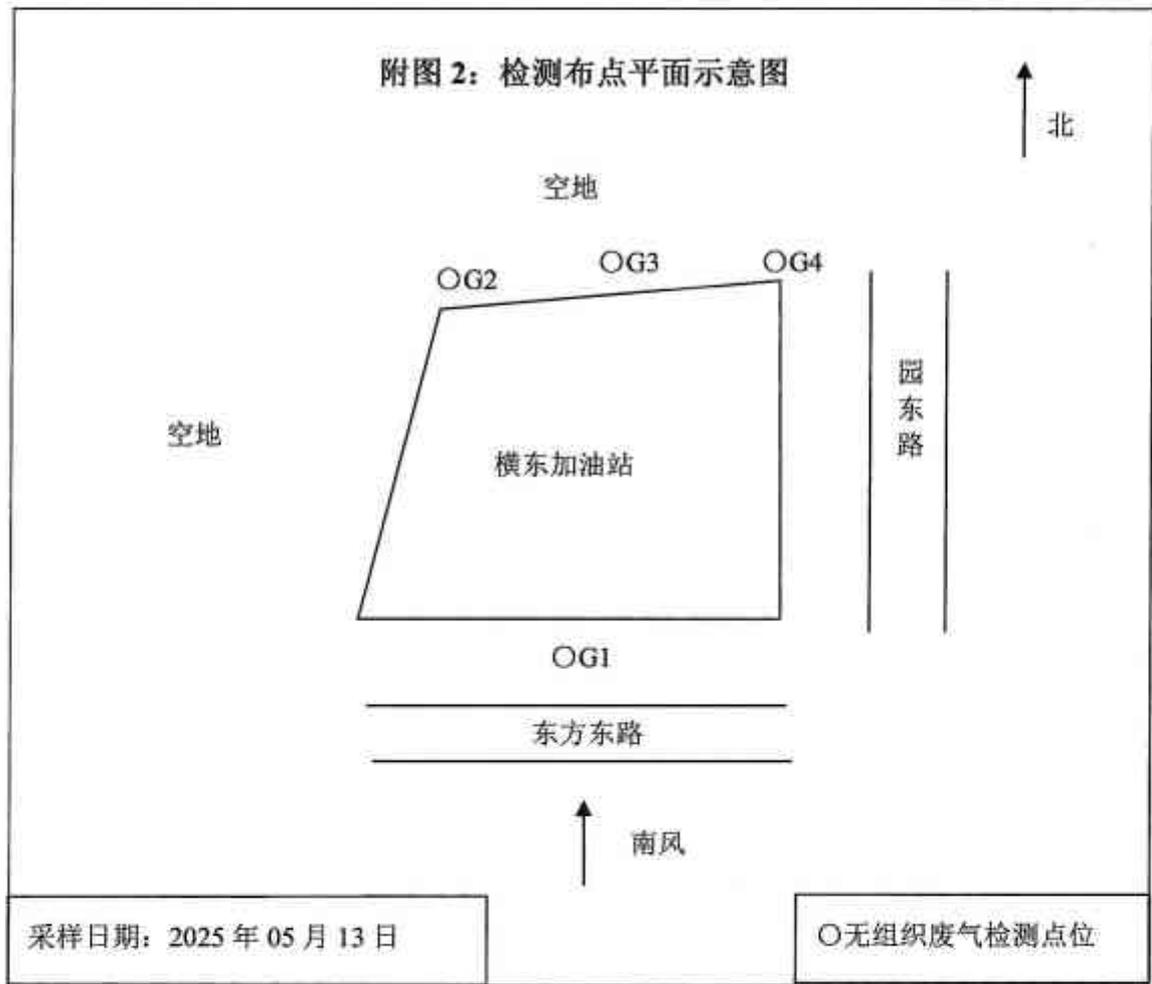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编号	主要仪器名称	检出限	仪器检验有效期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ZK-21029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2025年07月01日

三、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准样品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96	/	/	/	10	10.4	100	/	/	/	/	/	/





-----报告结束-----





211012342325



检测报告

(2025) ZKASM(声) 字第(0309)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石油分公司江苏常州横东加油站

委托单位: 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龙锦路 355 号
电话: 0519-85612196

检测报告说明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二、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本次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三、送样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四、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五、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六、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七、本报告需加盖骑缝章。

噪声检测报告

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石油分公司江苏常州横东加油站	联系人	黄安国
受检地址	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园东路西侧、东方东路北侧	电话	18262611788
检测日期	2025年05月12日-13日		
检测人员	彭鹏、柯贵泉		
检测内容	厂界噪声（昼夜间）		
检测目的	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横东加油站改扩建项目三同时验收提供监测数据。		
结论	详见检测结果		
备注	/		

编制: 李婧

一审: 许敏南

二审: 李婧

签发: 李婧



签发日期 2025 年 5 月 20 日

一、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简况

检测日期		2025年05月12日				
天气情况	昼间	天气为晴，风向为西南，风速为2.7m/s	测量校准值dB(A)	测前：93.8，测后：93.7		
	夜间	天气为晴，风向为西南，风速为2.4m/s	测量校准值dB(A)	测前：93.7，测后：93.7		
所属功能区		西、北厂界2类，东、南厂界4类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功率	运转状态		备注
				开(台)	停(台)	
	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p>附图：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p> <p>空地</p> <p>▲N1</p> <p>▲N2</p> <p>▲N3</p> <p>▲N4</p> <p>横东加油站</p> <p>园东路</p> <p>东方东路</p> <p>西南风</p> <p>北</p> <p>图例</p> <p>▲噪声检测点位</p> <p>☞主要噪声源</p>					

表 2 噪声检测简况

检测日期		2025年05月13日				
天气情况	昼间	天气为晴, 风向为南, 风速为2.3m/s	测量校准值dB(A)	测前: 93.7, 测后: 93.7		
	夜间	天气为晴, 风向为南, 风速为2.0m/s	测量校准值dB(A)	测前: 93.7, 测后: 93.8		
所属功能区		西、北厂界2类, 东、南厂界4类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功率	运转状态		备注
				开(台)	停(台)	
	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p>附图: 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p> <p>空地</p> <p>▲N1</p> <p>▲N4</p> <p>横东加油站</p> <p>▲N2</p> <p>园东路</p> <p>▲N3</p> <p>东方东路</p> <p>南风</p> <p>北</p> <p>图例</p> <p>▲噪声检测点位</p> <p>☞主要噪声源</p>					

表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测量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检测日期: 2025 年 05 月 12 日	
		昼间	标准值
北厂界▲N1	09:17-09:22	55.3	60
南厂界▲N3	09:24-09:29	61.0	70
东厂界▲N2	09:30-09:35	62.1	70
西厂界▲N4	09:39-09:44	57.1	60
备注	1、西、北厂界标准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 2、南、东厂界标准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		

表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测量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检测日期: 2025 年 05 月 12 日	
		夜间	标准值
北厂界▲N1	22:05-22:10	46.8	50
东厂界▲N2	22:12-22:17	50.7	55
南厂界▲N3	22:20-22:25	52.7	55
西厂界▲N4	22:27-22:32	48.3	50
备注	1、西、北厂界标准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 2、南、东厂界标准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		

表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测量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检测日期: 2025年05月13日	
		昼间	标准值
北厂界▲N1	09:04-09:09	59.5	60
东厂界▲N2	09:13-09:18	53.7	70
南厂界▲N3	09:20-09:25	59.7	70
西厂界▲N4	09:27-09:32	56.4	60
备注	1、西、北厂界标准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 2、南、东厂界标准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		

表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测量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检测日期: 2025年05月13日	
		夜间	标准值
北厂界▲N1	22:00-22:05	49.5	50
东厂界▲N2	22:08-22:13	50.2	55
南厂界▲N3	22:20-22:25	52.4	55
西厂界▲N4	22:28-22:33	46.7	50
备注	1、西、北厂界标准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 2、南、东厂界标准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		



二、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方法及其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编号	主要仪器名称	仪器检验有效期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ZK-22002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026年03月05日
		ZK-22003	AWA6022A 声校准器	2026年02月05日
		ZK-21110	PLC-1602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2025年11月20日

——报告结束——



211012342325



检测报告

(2025) ZKASM(水) 字第(0309)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石油分公司江苏常州横东加油站

委托单位: 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龙锦路 355 号
电话: 0519-85612196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本次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 三、送样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四、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 五、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六、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七、本报告需加盖骑缝章。

水质检测报告

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石油分公司江苏常州横东加油站	联系人	黄安国
受检地址	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园东路西侧、东方东路北侧	电话	18262611788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5年05月12日-13日	检测日期	2025年05月12日-16日
采样人员	夏炜、沈锦峰		
检测内容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pH值、总氮、石油类		
检测目的	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横东加油站改扩建项目三同时验收提供监测数据。		
结论	详见检测结果		
备注	/		

编制: 李婧

一审: 许敏

二审: 李婧

签发: 李婧



签发日期 2025年5月20日

一、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25 年 05 月 12 日				
污水接管口	采样时间	09:00	10:00	11:00	12:00	/
	样品状态	微黄无味	微黄无味	微黄无味	微黄无味	/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2	7.2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33	31	31	30	500
	悬浮物 (mg/L)	10	8	10	9	400
	氨氮 (mg/L)	0.067	0.090	0.080	0.086	45
	总磷 (mg/L)	0.06	0.05	0.05	0.06	8
	总氮 (mg/L)	5.71	6.21	5.67	5.56	70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15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的标准要求; 2、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并加标志位“L”表示,检出限详见检测方法 & 仪器一览表。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25 年 05 月 13 日				
污水接管口	采样时间	08:40	09:40	10:40	11:40	/
	样品状态	微黄无味	微黄无味	微黄无味	微黄无味	/
	pH 值 (无量纲)	7.2	7.1	7.2	7.1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22	22	21	24	500
	悬浮物 (mg/L)	10	9	9	11	400
	氨氮 (mg/L)	0.107	0.117	0.110	0.102	45
	总磷 (mg/L)	0.05	0.04	0.05	0.05	8
	总氮 (mg/L)	5.82	5.63	5.82	5.91	70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15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25年05月13日	
	中 B 等级的标准要求; 2、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 报使用的“方法检出限”, 并加标志位“L”表示, 检出限详见检测方法 & 仪器一览表。		

二、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编号	主要仪器名称	检出限	仪器检验有效期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ZK-21082	FA2204E 分析天平	/	2025年07月01日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23号	50mL 具塞滴定管	4mg/L	2027年08月21日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ZK-24001	SX-620 型笔式 pH 计	/	2026年02月21日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ZK-21032	UV-6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2025年07月01日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ZK-21028	JLBG-121U 红外测油仪	0.06mg/L	2025年07月01日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ZK-21033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2025年07月01日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ZK-21032	UV-6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2025年07月01日

三、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准样品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pH 值	8	2	25.0	100	/	/	/	/	/	/	2	25.0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2	25.0	100	/	/	/	2	25.0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	/	/
氨氮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总磷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	/	/
总氮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石油类	8	/	/	/	/	/	/	/	/	/	/	/	/

-----报告结束-----



2025 年常州石油分公司危废处置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委托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石油分公司

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星港大道 6 号星航大厦 1 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袁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22802216N

纳税人类型：[法人-一般纳税人]

乙方（受托方）：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帆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20W4276B

纳税人类型：[法人-一般纳税人]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互约遵守。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合同(含附件)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1 危险废物:是指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1.2 收集:是指将分散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的活动。

1.3 贮存:是指将危险废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活动。

1.4 运输:是指以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危险废物为目的,使用专用的交通工具,通过水路、铁路或公路将危险废物从移出人的场所移入接受人场所的活动。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主体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1.5 利用:是指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1.6 处置:是指将危险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本合同所指的处置除以上含义外,还包括乙方按甲方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利用以及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过程中附带的装卸、暂管、贮存、运输等处置相关服务。

1.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经营方式,分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领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必须从事许可证中规定的各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只能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

1.8 处置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包装费、保管费、贮存费、运输费及车辆驻场台班费、人工费、分析检测费、预处理费等处置相关全部费用。

第二条 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和计量

2.1 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代码、包装形式、成份、数量等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2 运输数量以甲方出具的或经甲方认可的过磅单为准。甲方和乙方应当场确认运输数量,并填写在纸质或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所确认的数量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第三条 处置程序、规范及标准

3.1 乙方应取得处置本合同约定危险废物的经营许可证,并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所要求的场地、设施、污染防治措施、工艺技术能力、检测分析能力和专业技术人员等条件,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应满足本合同约定期限要求。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将同省(区、市)内一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产生的一种危险废物,用于环境治理或工业原料生产的替代原料进行定向利用的且被该省(区、市)政府列入“点对点”危险废物定向利用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范围的单位,豁免持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

3.2 乙方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规定的核准经营方式和处置方式进行处置,同时必须采取防流失、防扬散、防渗漏、防异味扰民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掩埋危险废物。

3.3 乙方应按照国家、地方政府和甲方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运输、处置档案,有关责任人签字确认。

3.4 乙方应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项运输车辆,其运输司机及押运人员到甲方厂区进行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需携带有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资格证》(或复印件),每车必须专人押运;在交接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乙方驾驶员应签字确认或在国家(地方)固废管理系统线上确认,运输车辆牌照按规定登记。

3.5 由乙方负责运输,但乙方不能自主运输的,乙方应经甲方同意后,与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危险废物运输公司签订危险废物运输协议。危险废物运输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应明确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运输公司从事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

3.6 乙方应确保在合同期内有[60]吨危险废物的处置能力,保证满足甲方合同约定数量危险废物的合规处置需求。乙方如遇生产检修、生产负荷调整或安全环保专项检查等特殊情况,应预留出足够的暂存空间,确保随时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在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符合合同要求的前提下,乙方不得拒绝接收危险废物。

3.7 乙方在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后,需在[3]日内完成处置工作,不得暂存超过[3]日,处置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书面反馈处置情况证

明，证明需包括处置时间、处置方式以及无害化处置后的利用信息，由处置单位签字、盖章并反馈甲方。

3.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或分包给第三方进行处置。

3.9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24]小时内，应安排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拉运转移、处置甲方危险废弃物。

3.10 危险废物在处置过程中如需要中转和临时存放，乙方应获得所在地政府生态环境部门认可，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有关要求。

3.11 乙方危险废物处置地点必须与转移联单一致。

3.12 处置标准：按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13 危废预处置地点：/（经度：/，纬度：/）。危废处置地点：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富杉路西侧菊香路北侧（经度：119.846，纬度：31.726）。

3.14 其他：甲方清罐后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即产生、乙方车辆即合规运走清理处置，不在库站内暂存。

第四条 处置费用及支付

4.1 处置费用：4.1.4

4.1.1 固定总价：/

4.1.2 固定单价，根据实际处置量据实结算：_/

4.1.3 固定单价、总价封顶：[/]。

4.1.4 其他：__根据实际处置量据实结算：_4500.24 元/吨，不含税为：4245.51 元/吨（因危废运输过程中分类贮存的特殊性，单次单代码不满 1 吨按 1 吨结算，超过 1 吨据实结算）。处置单价及暂定处置量详见附件 2《危险废物处置价格清单》。

4.2 发票类型_增值税专用发票_ (①增值税专用发票②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③增值税普通发票④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⑤其他[/]), 税率[6%], 税收分类编码简称为[30499], 服务项目为[危废处置]。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或乙方纳税人类型由一般纳税人变更为小规模纳税人, 依据不含税价格不变原则, 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合同含税价格。不再就税率进行合同变更。若为暂定价, 实际支付总金额超暂定总价部分不应超过暂定总价的 10%。

4.3 委托费用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分期支付

4.3.1 一次性支付及时间

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危险废物处置完毕后/内, /。

4.3.2 分期支付及时间甲方在每批次危险废物处置完成后 20 日内, 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际处置量银行转账结算。

4.4 收款信息

账号: [10607301040010166]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西太湖支行]

户名: [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处置期限

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 该期限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有效。该期限范围内的单项危险废物处置时间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乙方的处置工艺, 对乙方不符合约定或者法定的处置方式、流程、规范等, 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 并有权进入乙方处置场所进行检查。

6.2 甲方已知悉并核实乙方的经营许可证范围, 已核查乙方处置能力, 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及主管部门

的要求，按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分类和包装，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危险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应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危险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危险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6.3 甲方应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危险废物的装载、运输等工作。

6.4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入甲方场地的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6.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6.6 甲方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相关规定。

6.7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提供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8 甲方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导致危险废物性质变化时，甲方须告知乙方，并更新相关危险废物信息。

6.9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危害、理化性质、应急措施等相关资料。

7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装运前有权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采样分析，如确定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乙方安全环保处置要求的可暂停装运，并及时告知甲方。

7.2 乙方现场作业必须遵守甲方的HSE管理规定和承包商管理规定，发生安全事故，按甲方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处理。

7.3 乙方车辆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品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有超载、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现象发生。

7.4 乙方进厂车辆严格遵守现场要求，待命车辆及人员不得在厂区及现场随意停留及走动。

7.5 乙方现场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现场指挥人员安排进行，不得与其他作业进行交叉作业；不得造成危险废物洒漏、遗失，对洒漏的危险废物应立即进行清理收集工作，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否则对作业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6 乙方应做好运输应急预案，确保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进行处理，杜绝运输过程中发生环保事故，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事件和相应损失，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7 乙方在接收危险废物后，若发生泄漏产生的污染事故、物理或化学因素导致的人身伤害等紧急情况的，乙方应采取一切相关法律和法规所要求的行动，包括第一时间通知相关的政府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甲方。

7.8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将其获得的有关甲方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并不向第三方披露该信息，国家机关或司法机构要求信息披露的除外。

7.9 乙方在承担上述业务时必须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国家和地方的危险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工作，履行环境保护职责，严防二次污染。

7.10 乙方及其委托的运输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及安全规定，并按甲方的安全作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措施，随车配备满足泄漏抢险所需的应急物资，以确保安全文明作业，不产生环境污染。

7.1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处置方式及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

7.12 乙方应当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指定车辆上后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在处置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在半小时内如实告知甲方，不得隐瞒不报、谎报，确保经营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依约进行，依法合规。

7.13 乙方必须使用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格和条件的车辆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危险废物转移以及安全处置。

7.14 乙方发生停产整改、企业关闭等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7.15 乙方在甲方生产区域内作业时应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

7.16 乙方每车次危险废物运输到达目的地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认封闭，并按甲方要求提供运输及装卸车影像等资料，乙方应将危险废物运输情况、接受情况、利用或者处置结果的相关证明资料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甲方。

7.17 乙方不得在甲方生产区域现场拍摄和传播突发事件，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7.18 乙方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相关规定。

7.19 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规，应予以更换，相应付款期限顺延，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风险负担

8.1 危险废物装上乙方指定车辆后，所发生的环境污染等一切风险责任均由乙方负全责，但甲方对风险的发生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九条 诚信合规

9.1 合同双方已相互提示就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对方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9.2 合同双方保证其根据其成立地的法律法规依法定程序设立，有效存在且相关手续完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9.3 乙方保证具有甲方需求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对应所需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许可，如以上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发生变化，被相应政府机关吊销、暂扣、收回，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9.4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亲自履约，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甲方危险废物转交第三方进行处置或利用。

9.5 乙方仅能按照乙方经营许可和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对合同标的物进行处置或利用。

9.6 合同双方知晓并将严格遵守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标准规范，依法依规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方承担任何行政、刑事责任或处罚的行为。

9.7 乙方不得利用本合同开展质押或其他融资业务；不得就本合同项下发生应收账款业务向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甲方对发票和应收账款金额等信息的确认不具有特殊认可的效力。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应按合同（框架合同按实际发生业务）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8 合同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履行本合同应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不存在任何行贿行为，不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合同一方发现相对方工作人员存在行贿、变相行贿、索贿、变相索贿、刁难勒索、要挟胁迫等行为时，应予以明确拒绝并有权向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并有配合提供真实证据和作证的义务。但未经相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相对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负面、不实评价和信息，否则相对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9.9 各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已知晓各方委托代理人获得了签订本合同的内部合规授权及其职责权限，已取得相关授权文件。各方应明确其委托代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并明确其职责权限，各方知晓且同意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本合同的代理行为。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0.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0.2.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10.2.3 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0.2.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0.3.1 乙方资质届满前[7]日内仍没有取得新的许可手续且甲方不同意中止合同履行的；

10.3.2 乙方在运输、处置、装卸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受到行政处罚及引发诉讼或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10.3.3 乙方违法违规作业，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10.3.4 乙方违反甲方场所相关制度及本合同三、七、八、九条约定的，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10.3.5 如乙方因违法违规被吊销或被停止经营资质，应立即告知甲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10.3.6 在处置期限内，因乙方原因而未按甲方要求转移甲方的危险废物的；

10.3.7 乙方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10.3.8 因乙方所在地相关环保法规、经营许可、产业政策导向以及乙方及上级单位战略调整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

10.4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经乙方催告后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应按未支付部分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2 若乙方在接到通知[36]小时内，没有安排处置工作，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5 %；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并不能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3 如乙方被吊销或被停止经营资质，应立即书面告知甲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协助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

方必须赔偿相应的损失。若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全部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1.4 乙方在运输、处置危险废物时,若造成污染的,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甲方因乙方上述行为承担的相关费用或受到行政处罚等损失的,可向乙方追偿。

11.5 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

11.6 乙方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给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

11.7 乙方未按时完成危废转运出厂工作的,每晚一天扣除 元作为违约金,并按日累计扣除,并承担厂内倒运危险废物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结算时有权对违约金及倒运费予以扣除。甲方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况,有权决定乙方1年内不得再次参与甲方的危险废物处置选商工作。

11.8 如果合同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诚信合规义务,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要求违约方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对该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违约无法补救,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补救,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经济赔偿。

11.9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相关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11.10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的不合规行为引发诉讼等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赔偿。

11.11 乙方员工[包括临时工、分包方人员(如有)]进入甲方生产区域或办公区域工作时,不得擅自制作、传播可能损害甲方合法权益、损害甲方形象声誉、引发负面网络舆情的文字、图片、视频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涉密装置、涉密部位画面,甲方安全生产及环保异常事件,甲方企业改革管理举措等敏感信息。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12.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1 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2 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2.3 提交中国石化法律纠纷调处机构调处。

第十三条 安全环保

详见附件3《安全环保协议》。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要求的或允许的任何通知、要求、报价或其他书面文件应当由发出该通知的一方书面签署，并以专人送递或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至对方下述地址，在取得对方接收确认或到达指定电子通讯设施后，即被认为已送达。

甲方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件：

地址：

乙方联系人： 杨雪峰

电话：

手机： 15851950001

传真：

电子邮件：

地址：

因本合同引起的诉讼或仲裁，双方指定的上述联系方式为送达地址，法院或仲裁委员会等国家司法机关、组织等按照上述地址邮寄或发送相关传票、判决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或通知等。因上述地址不准确导致邮件被退回的，邮件退回之日视为已送达，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上述地址如有变更，乙方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告知甲方，逾期未告知的，仍然以上述送达地址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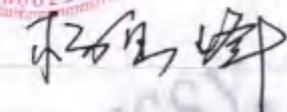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保密: 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15.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4]份, 甲方执[2]份, 乙方执[2]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无正文)

甲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石油分公司	乙方: 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
甲方开户银行: []	乙方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
签订时间: 2025.4.7	签订时间: 2025.4.7.
签订地点: []	签订地点: []



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清单
3. 安全环保协议

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1	废化验室试剂等废液		HW49900-047-49	含油	污油、酸碱试剂	T/C/I/R	液态(高浓度液态废物 L)	桶	C5
2	废铅蓄电池		HW31900-052-31	铅	重金属	T, C	固态(固态废物, S)	箱	C5
3	废润滑油		HW08900-214-08	含油	污油	T, I	液态(高浓度液态废物 L)	桶	C5
4	清罐油水混合物		HW08251-001-08	含油	污油	T	液态(高浓度液态废物 L)	桶	C5
5	油水分离处理设施产生的含油物质		HW08900-210-08	含油	污油	T, I	半固态(泥态废物, SS)	桶	C5
6	清罐油泥油渣		HW08900-221-08	含油	污油	T, I	半固态(泥态废物, SS)	桶	C5
7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含油	污油	T	固态(固态废物, S)	袋	C5
8	废弃油漆		HW49900-299-12	含油	污油	T, I	半固态(泥态废物, SS)	桶	C5
9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金属	污油	T, I	固态	桶	C5
10	沾染危废的废包装物或过滤吸附类物质		HW49900-041-49	含油	污油	T/In	固态(固态废物, S)	桶	C5

附件2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含税	不含税
1	废铅蓄电池	HW31900-052-31		不确定	4500.24	4245.51
2	废润滑油	HW08900-214-08		不确定	4500.24	4245.51
3	废化验室试剂等废液	HW49900-047-49		不确定	4500.24	4245.51
4	清罐油水混合物	HW08251-001-08		不确定	4500.24	4245.51
5	油水分离处理设施产生的含油物质	HW08900-210-08		不确定	4500.24	4245.51
6	清罐油泥油渣	HW08900-221-08		不确定	4500.24	4245.51
7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不确定	4500.24	4245.51
8	废弃油漆	HW49900-299-12		不确定	4500.24	4245.51
9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不确定	4500.24	4245.51
10	沾染危废的废包装物或过滤吸附类物质	HW49900-041-49		不确定	4500.24	4245.51
11						

附件 3

安全环保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等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本协议履行期限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1、甲方有责任依据实际产废量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库房,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具有自燃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高危物品、不明物等混入双方已确认待转运的危险废物中。

2、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混合废液的,甲方有责任将瓶装试剂原有标签应尽量保存完好,或重新张贴标签列明化学试剂名称;桶装试剂收集过程中应如实确认废液主要成分,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张贴标签。确保容器内废液主要成分与容器标签信息内容保持一致。

3、在工业生产过程中收集液态废物,甲方有责任将包装物注明废液的主要成分并确保完好;固态、半固态废物中应确保物质的单一性,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垃圾,螺丝螺母,铁丝,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转运处置废物当中,确保各种废物分类安全收集。

4、对于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需协助提供装载设备并负责现场安全装载工作。

5、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操作工作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行为和事故,有权劝阻、制止,或停止其作业。

6、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工作要求积极提供支持 with 帮助。

7、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废物包装物进行现场安全确认,一旦甲方接收后视同包装物合格,在甲方现场废物罐装过程中出现的泄露、遗撒、反应等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8、在甲方负责管理区域内共同工作过程中发生各种安全、环境事故，甲方有义务采取各种有效应急措施；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现场各种应急指挥。由于甲方应急措施失当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社会影响由甲方负责。

[/]

二、乙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所在地地方政府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2、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危险废物运输和有上岗资格证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

3、乙方有权拒绝在甲方现场进行废液罐装工作并拒绝装载无标签或包装物损坏的废物，确保装载和运输过程的安全。

4、在施工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说明具体情况。

[/]

三、本协议如遇有同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不符合项，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与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石油分公司

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石油分公司(横东加油站) :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5 年 7 月 14 日

至 2030 年 7 月 13 日

许可证编号:苏常经2025字第 030014(B)号

发证单位(章)

2025 年 7 月 14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27796621032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横东加油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园东路西侧、东方东路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79662103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9月02日

有效期：2025年09月02日至2030年09月0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横东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意见

2025年9月4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横东加油站根据《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横东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情况说明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横东加油站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组成及特邀的3名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横东加油站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园东路西侧、东方东路北侧，主要进行汽油、柴油、日用百货等销售。本项目将原横东加油站整体拆除，新建加油站占地面积6075m²，建设1座面积600平方米的罩棚，建筑面积为1040平方米的2层站房，汽油罐3个共90立方米，柴油罐2个共60立方米，加油机4台；配套建设充电桩、尿素加注机等设备，形成3000t/a汽油，2000t/a柴油的销售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横东加油站于2024年6月委托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横东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4年7月12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经发数[2024]11号）。

企业“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横东加油站改扩建项目”于2024年10月开工建设，现已建成，于2025年5月调试结束。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4930.6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0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横东加油站改扩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检验核查，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函【2020】688号），本项目除自动洗车机不再建设，配套水处理设施不再建设外，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加油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接管至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因自动洗车机不再建设，因此无洗车废水产生，配套的“驿公里”水循环处理设备不再建设。

（二）废气

加油站废气主要由卸油、储油、加油三个部分组成。企业针对汽油安装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对油气进行控制，对汽油卸油和加油过程中的油气回收率可达95%以上。柴油油罐密闭储存，不设油气回收系统。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潜油泵、配电间及进出汽车鸣笛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布局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废油泥、废油水。废油泥、废油水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即清即运，不在站区存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厂区已设置消防器材及防雷、防爆、防静电设施，配备有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箱等应急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风险防范措施已基本落实。

2.在线监测装置及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企业已规范化设置雨污分流，设置1个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口，放置生活垃圾桶5个。

3.卫生防护距离情况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加油站加油区、罐区边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线。该范围内没有敏感点。

4.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已取得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4127796621032001X。

（六）环境管理制度

加油站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油站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加油站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根据检测结果，污水接管口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自动洗车机不再建设，无洗车废水产生。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的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东、南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西、北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废油泥、废油水。废油泥、废油水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即清即运，不在站区存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污水接管口排放生活污水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石油类的排放总量均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核定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次验收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相应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东、南、西、北昼夜间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无明显影响。

3、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对周边土壤、地下水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地下水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在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一致认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横东加油站改扩建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环评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检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进一步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建议企业定期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对正常生产情况下各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2）加强危废收集、处置全过程记录，建立危废台账，及时进行网上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定期对危废进行处置。

王. 吉. 昌. 朱. 建. 抽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横东加油站

年 月 日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横东加油站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签字
	验收负责人				
1		张超	中石化常州分公司	1170611316	张超
2		王哲	常州大学	13813541797	王哲
3	专家组	朱建梅	常州工程学院	13084320097	朱建梅
4		孙清超	江苏省常州环境规划中心	13776816958	孙清超
5		孙晓洁	今证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136160936	孙晓洁
6		孙若阳	今证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15961298901	孙若阳
7					
8	成员				
9					
10					
11					
12					